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職掌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網路傳播政策，為達成本會組織法所揭示各項任務及配合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成立後之整體組織調整，本會 112 年施政目標重點在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以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保護消費者利益；以及因應科技匯流，研議通訊傳播匯流法治趨勢與網路治理模式，鼓勵創新服務及技術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促進數位匯流，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 (一) 完備通訊傳播匯流創新應用服務法制環境：因應數位經濟下傳播產業之數位轉型與服務創新趨勢，透過對新興傳播科技與服務型態及其衍生監理議題之探討，彙整研析世界各國對各項通訊傳播前瞻議題之規管作為，強化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與時俱進並接軌國際。
- (二) 精進創新應用所需之電信設備技術法規與檢驗機制：因應數位匯流之來臨，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新型態電信設備組合應用層出不窮，為維護電波秩序及落實電信監理，實需對於我國電信設備之檢驗規定持續精進修訂，俾利接軌國際標準，建構有利於電信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發展更多元之行動網路及電信設備之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

二、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 (一) 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將管制對象由業務市場主導者改以衡量具有市場顯著力量之經營者，對其採取不對稱管制，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 (二) 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因應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蓬勃發展並呈現多元匯流趨勢，整體產業資訊調查及分析已成為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持續累積國內外通傳產業市場資訊及統計資料，並借鑒先進國家監理作法，提供政策擘劃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同時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與民眾資訊共享。
- (三) 透過監理機制，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環境：隨著數位匯流加速發展，通傳產業競爭活絡，許多產業合併整合，為維持通傳產業公平良性競爭，考量資源合理分配、產業發展現況、用戶權益保護、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因素，將透過監理機制，分別就產業結構與行為進行監管，以達成維持產業健全發展並提供多元服務之政策目標。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一) 辦理光纖入戶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藉由辦理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
- (二) 提升審驗機構光纖入戶審核品質與數量：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質與數量執行情形。

四、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 (二) 落實電信事業義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監理電信事業確實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子法規定辦理，電信事業應落實電信管理法之有關義務，又基於協助治安機關確保通信安全，於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將對於國內行動業者辦理行政檢查，以落實資訊揭露義務，保障用戶權益。
- (三) 跨部會協力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為強化機關協力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已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內政部、法務部、高檢署、刑事局等多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跨部會平臺，並配合內政部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電信網路面）相關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有效遏止詐騙案件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五、建構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一)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增值服務及4K高畫質節目播送，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 (二) 鼓勵地方多元內容產製，提升廣電內容品質：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鼓勵系統經營者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並辦理廣電業者專業素養課程，提升業者專業知能，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以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六、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

- (一) 提升廣電業者專業素養：本會舉辦廣電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協助業者接收新知，提供相互討論與切磋的機會，達到知識共享與經驗交流的相乘效益。同時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加入事實查核案例，使業者透過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
- (二) 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並使各界知悉電視新聞內容表現，辦理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期藉由公開電視新聞報導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含有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另外，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綜合規劃計畫 |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 其他 | 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
| | 因應數位科技創新，強化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整備 | 其他 | 一、蒐集並研析新興傳播科技發展與服務模式演變對傳播領域之整體市場發展樣態及法規監理所造成之衝擊與挑戰。 二、探討國際間傳播匯流法制趨勢與實務作為，包含如何促進數位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化等措施。 三、提出健全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匯流政策法規研修訂之建議。 |
| |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 其他 | 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觀測國際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蒐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及進行通傳市場相關調查，並定期更新優化專屬網站。 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 |
|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 其他 | 一、繼電信產業併購案研析及相關案件之決議，觀察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 二、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
| |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 其他 | 一、政府公告之訂戶數資料為頻道授權市場談判交易與公平競爭之重要依據，亦為涉及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爭端調處等產業秩序之關鍵，更為主管機關對於多系統經營者進行垂直或水平整合等結構管制等防制壟斷行政措施之重要事實基礎，期能藉由研究報告提供之科學化步驟，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廣基金應有收入。 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 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以及鼓勵系統經營者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與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增值服務及4K等高畫質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
| 電信網路與認證設備計畫 |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 其他 | 一、辦理光纖入戶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藉由辦理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 二、提升審驗機構光纖入戶審核品質與數量：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質與數量執行情形。 |
| | 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 | 其他 | 為了解國際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最新應用及服務推展進程，爰透過前瞻性研究，就其關鍵電信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改善國內該等設備器材發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針對其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研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使研擬之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要求，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 |
| | 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 | 其他 | 一、蒐集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發展。 二、研析國外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與我國專用電信網路監理政策之異同及優劣。 |
|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 其他 | 一、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編輯室公約」、「公平原則」、「提升勞動權」等涉及營運發展、內容監理及多元文化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並將相關教材上載於本會官網對外公開。 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三、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 |
| |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 其他 | 定期針對廣電申訴案件及電視新聞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公布報告，期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 一、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透過對新聞頻道播送特定人物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可呈現各新聞頻道報導情形，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督促媒體注意公平原則、強化自律及內控機制，進而促進公信力，維護視聽眾權益。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二、傳播監理報告：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針對民眾申訴廣播電視件數、不妥項目、核處情形等予以統計分析，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